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8,750,000 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會所知，並無股份限制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反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或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00,010,000 (100%)	0 (0%)
2.(A)	重選董事		
	(i) 重選陳伯中先生為董事	600,010,000 (100%)	0 (0%)
	(iii) 重選鍾維國先生為董事	600,010,000 (100%)	0 (0%)
	(iv)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董事	600,010,000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0,010,000 (100%)	0 (0%)

決議案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600,010,000</b> <b>(100%)</b>	<b>0</b> <b>(0%)</b>
4.	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sup>(註)</sup> 。	<b>600,010,000</b> <b>(100%)</b>	<b>0</b> <b>(0%)</b>
5.	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sup>(註)</sup> 。	<b>600,010,000</b> <b>(100%)</b>	<b>0</b> <b>(0%)</b>
6.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增加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sup>(註)</sup> 。	<b>600,010,000</b> <b>(100%)</b>	<b>0</b> <b>(0%)</b>
7.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up>(註)</sup> 。	<b>600,010,000</b> <b>(100%)</b>	<b>0</b> <b>(0%)</b>
8.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整體取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sup>(註)</sup> 。	<b>600,010,000</b> <b>(100%)</b>	<b>0</b> <b>(0%)</b>

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有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sup>#</sup>、何貴清先生<sup>\*</sup>、戴麟先生<sup>\*</sup>及黃錦輝先生<sup>\*</sup>。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以上 1-6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7-8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sup>#</sup>、何貴清先生<sup>\*</sup>、戴麟先生<sup>\*</sup>及黃錦輝先生<sup>\*</sup>。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